

## 六和敬的意義 — 聖嚴法師

「六和敬」是佛教僧團的生活原則，也就是讓彼此能夠和樂相處的觀念，基本原則一共有六個項目，分別是：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，以及戒和同修。

第一項是「身和同住」，就是與大眾能身心健康和諧地同住在一起，身體行為上不發生肢體衝突。

第二項是「口和無諍」，也就是彼此能夠溝通、協調、勉勵、互助，而不產生衝突。彼此不要用語言來互相交戰、刺激別人，因為言語的爭戰是很可怕的，言語暴力會帶給別人嚴重的創傷，一句話可能傷人一輩子。

第三項是「意和同悅」。由於志同道合，大家的心都是和樂的。「悅」指的是「喜悅」，不論是別人所看到、聽到的，或是我所看到、聽到的，心裡面產生的反應都是歡喜的，例如當我們同在觀賞一朵花時，別人看了覺得歡喜，我看了也覺得歡喜，任何一個人的心，都是同樣保持著和諧喜悅。

第四項是「見和同解」。「解」指的是見解的解，也就是看法、想法。看法可以大同，可以小異，小異之中又可以有大同，大同之中又不妨有小異，可以讓人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自己也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，但是到了最後，就是相互覺得彼此的意見都是合理的，別人的意見是對的，自己的意見也是對的，或是彼此協調，尋找一個折衷點、一個交集點，有共同點時就不需要再爭論了。見解既是相同的，便是見和同解。

第五項是「利和同均」。如果人人都不再只求自利，能夠考慮到自己的利益就是他人的利益，他人的利益就是自己的利益，所以我們和他們之間的利益便是互通、相同的。那麼對他人有利，其實也就等於對自己有利，當自己得利時，一定也對他人有利，彼此之間自然就不會發生利害衝突。如果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資源能共有、共享，相處自然和諧。

第六項是「戒和同修」。「戒」指的是規則、戒律的意思。戒律是生活的共同規範、規約與守則，既然大家生活在同一個團體裡，便要遵守共同的生活規範，彼此之間是和諧相處。我們通常在社會交際上，至少都會屬於某一個團體，包括一個家庭、一個學校也是一個小團體，共修會也是一個團體，任何三個以上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，就是一個團體。團體應該有共同生活的規範，並且共同遵守。

以上這六個項目就是六和敬，是釋迦牟尼佛為出家弟子制定的僧團生活準則，依據此六和敬，出家弟子很容易便能夠達成團體和諧相處、精進修行的目標。而這

些項目如果運用在我們的日常團體生活中，包括職場、家庭等，相信一樣能達成相同的效果。

無論是在政府機構或是公司行號，都可以將六合敬的原則運用在生活裡，雖然說你有你的原則，他有他的原則；你有你的規範，他有他的規範，但是原則應該是相同的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我們能夠把六和敬的觀念，推廣到一個團體裡面，或者推廣到職場裡面，大家的相處氣氛就會更加和諧。

本文摘錄自法鼓文化出版《工作好修行》